

漫长告别的告别

每一次告别，都是死去一点点。

[美]
雷蒙德·钱德勒
Raymond Chandler

洪雷译

The Long Goodbye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Ltd.

漫长告别的告别

[美]
雷蒙德·钱德勒
Raymond Chandler

洪雷 译

The Long Goodbye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漫长的告别 / (美) 雷蒙德·钱德勒著 ; 洪雷译. -- 北京 :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6.12

(推理家系列)

ISBN 978-7-5502-8705-1

I. ①漫… II. ①雷… ②洪… III. ①推理小说—美
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32525号

漫长的告别

作 者：雷蒙德·钱德勒

出版统筹：新华先锋

责任编辑：丰雪飞

特约监制：林 丽

特约编辑：李 娜

封面设计：郑金将

版式设计：朱明月

营销统筹：章艳芬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238千字 620毫米×889毫米 1/16 18印张

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8705-1

定价：39.50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

电话：010-88876681 010-88876682

与特里·卢恩诺克斯的第一次会面，是在一辆劳斯莱斯银色幽灵上，那时他一副醉醺醺的样子坐在车里。舞者酒吧的服务员将车子从停车场开出来，停在露台外，打开车门后便一直扶着车门在那儿等着，特里·卢恩诺克斯的左脚还耷拉在车门外，他多半已经忘记自己还有这么一条腿了。年纪轻轻的他，头发却早早地白了。这会儿的他看起来和那些挥金如土、总是一身晚宴装束的阔少没什么区别，除了那双醉醺醺的眼睛。

在他旁边，一位红发女郎正带着轻慢的笑容。她的肩上披着一件蓝色的貂皮衣服，好像劳斯莱斯车都要逊色半分，当然，这有些夸张了，事实上也不可能。

那个服务员是随处可见的那一类混日子的小青年，总是一副受了多大气似的神情，他的身上穿着一件白色的外套，胸前绣着红艳艳的几个字，那是他们餐馆的名字。“先生，你这样让我没法儿关门。”他的话格外刺耳，“要么你把脚收进车里，要么我把车门打开，你滚下来。”

他丝毫不在乎那位女郎看过来的眼神，尽管那眼神像是要戳穿他的身体，再从后背冒出来四英寸那么锐利，但他一点儿都不紧张。当你狠狠挥霍一把，打了一场高尔夫球，以为自己的人格也高贵起来，舞者酒吧就会有人专门戳穿这种幻觉。

停车场里忽然开进来一辆国外的敞篷车，从车上下来一个男人。他穿着花格子衬衫，黄色长裤，黄色马靴。他叼着一根香烟，打火机“啪”的一声把烟点上，吐着圈儿慢悠悠地走了，一眼都没有往劳斯莱斯这边看。或许，这种档次的车，在他眼里根本不值一提。他走到露台的台阶前，停了一下，拿出一个单片眼镜戴了上去。

“亲爱的，我有个不错的主意。”女郎说道，风情万种，“我们可以坐出租车先回你住的地方，然后开上你的敞篷跑车，沿着海岸一路飞驰到蒙迪赛托。那里正有个泳池派对呢，应该有不少熟人。”

“恐怕你要失望了。”白发青年温吞吞地说道，“那辆车换主人了，我把它卖掉了，我也没办法。”这种腔调和语气太正常了，让你以为他没有喝过酒，喝的只是橙汁。

女郎不动声色地向边上挪了挪，坐到一个离他比较远的地方：“亲爱的，你说卖了？我不太明白。”那声音比他们之间的距离更加遥远。

“是的，为了不饿肚子，卖了。”

“哦，好吧。”现在要是她身上放着一块意大利冰激凌，肯定不会融化，那声音一点温度都没了。

“先生，快点儿吧，我还要停下一辆车呢。”服务员已经把白发青年视为和他一样的低收入群体了，“咱们下次再磨蹭——要是有机会再见的话。”

他松开车门，不再去扶它，醉成一摊烂泥的白发青年顿时从车座上滑了下去，跌坐在柏油马路上。这种时候我不可能袖手旁观，于是我走了过去。跟醉鬼打交道绝不是一个好主意，这一点我早就知道，因为哪怕他认识你，甚至跟你关系很好，也有可能突如其来揍你一拳头。我用胳膊架在他的腋下，将他扶起来。

他很有礼貌，说道：“谢谢你！”

那位女郎挪了挪屁股，坐到了驾驶座上，用不锈钢似的声音说道：“感谢你扶他。他每次喝醉酒，那副讨厌的英国腔就上来了。”

我说：“我还是把他扶到后座上去吧。”

然而她踩了一下油门儿，劳斯莱斯向前动了起来。

“对不起，我要赶在迟到之前去参加那场约会。你也许该给这条迷路的狗找个家，不用担心他随地大小便——这点可以确信。”她笑着说，那笑容冰冷极了。

我眼睁睁看着那辆劳斯莱斯驰出车道，上了日落大道，然后向右拐了个弯，消失在我的视线里。我扶着那个睡得格外香甜的男人，直到那个身穿白色外套的服务员回来。

我说：“确实，这也是个不错的办法！”

他说：“当然。醉鬼最麻烦了，谁愿意去管？”

“你知道他的名字吗？”我问。

“我刚来这里两个星期，而且这种人就算被搬到运牛车上，我也懒得看上一眼。我只是听见那位美女叫他特里。”

“请把我的汽车开到这儿来，多谢了！”我把停车券交给他。

我觉得自己就像跟一袋子铅块较劲似的，好在这时我的奥兹莫尔比开了过来。白制服好心搭了把手，帮我把那个男人扶到前座上。这位尊贵的客人睁开一只眼睛，向我们道谢，然后眼睛合上，鼾声又起。

我对白制服说：“这么有涵养的醉鬼，我还是第一次见。”

“他们全都是狗屎。”他说，“我见过形形色色的酒鬼，也就长相、块头和举止上有点差别罢了。我想，多半我们的这位朋友开刀做过整容手术吧。”

“有可能。”我说。

白制服说得不错，我的这位新朋友的确做过整容手术，而且手术规模绝不会小。他的右脸僵硬而苍白，有几道细细的疤痕，疤痕周围的皮肤微微发亮。

我掏出一块钱小费递给白制服，他道了声谢，问道：“你准备把他怎么办？”

我说：“告诉我他的住址，我带他回家，得让他醒醒酒。”

白制服冲我笑了笑。

“如果我是你，我就把他丢进臭水沟里了事。这种嗜酒如命的家伙最会给别人添麻烦了，我的办法对付他们最有效了。你居然给自己找麻烦，算了，我不说了。现在人跟人都挤破了头，我还是多省点儿力气，在关键时刻用来保护自己吧。”他说。

“你倒是无师自通。”我说。

他起初一脸的迷惑，等他反应过来发脾气的时候，我的车子已经启动了。

他的话其实并不是没有道理，特里·卢恩诺克斯的确给我带来一大堆麻烦。不过，谁让我干的就是这一行呢？

如今我在月桂谷亚卡大道的小山坡上租了一所房子，小小的蜗居被挤在巷子的最深处，前门有一溜红木台阶，出了门就是一片小树林，全都是小尤加利树^[1]。房东是一位老妇人，暂时居住在爱达荷州的女儿家里，她女儿的丈夫不幸去世了。

房租可以说相当便宜，而且自带家具，大概是因为房东希望能随时搬回来住，只需要提前跟租客打声招呼就可以了。不过，那些台阶多半也是房租低廉的一个原因，毕竟她的年龄一天比一天大了，每次回家都要克服这段长长的台阶路，其实很不容易。

我费了不少力气，才扶着这位醉鬼走完这道台阶。我看他有心想帮我省

[1] 尤加利树是桃金娘科植物的统称，在我国俗称桉树。大多数品种为高大的乔木，少数品种为小乔木（文中的小尤加利树，应该是指小乔木），还有极少数的品种为灌木。——译注

点力气，可是他指挥不了自己的那两条腿，跟橡皮泥似的，说了半句抱歉，就又睡了过去。我打开门，连拖带拽把他弄进屋里，扶他躺在沙发上，给他身上搭了一条毯子。听着他的呼噜声，我只觉得像一头大海豚在叫唤。睡了一个小时后，他忽然醒过来，要去上厕所。从厕所出来后，他看着我，一副睡眼惺忪、稀里糊涂的样子，问我这是哪里。我告诉了他。他说话时吐字清晰，告诉我他的名字叫特里·卢恩诺克斯，家住威斯特伍德。然后问我要一杯咖啡，加糖。

我把咖啡端出来给他的时候，他小心地将碟子和咖啡一起接过去，端在手里，一边环顾四周，问道：“我为什么会在这儿？”

我说：“你喝醉了，在舞者酒吧门外的一辆劳斯莱斯车上睡着了。你的女同伴撇下你，她自己走了。”

他说：“嗯，她肯定有她的道理。”

“你是英国人？”

“不是，我的故乡不在英国，我只是在那里生活过一段时间。要是能叫到出租车，我就不在这儿叨扰你了。”

“会来一辆车的。”

他没再用我扶，自己走下了台阶。在前往威斯特伍德的路上，他除了向我道谢，说自己挺遭人嫌之外，一句多余的话都没说。或许他经常说这种话，说起来特别顺口。

他住的是公寓，房间狭小，冷冷清清，又闷得让人喘不过气来，我甚至在想他是不是当天下午刚刚搬进去的。在硬邦邦的绿套沙发前有一张桌子，桌子上放着半瓶苏格兰威士忌、两只玻璃杯子、三个空空如也的汽水瓶、一碗已经融化成水的冰，还有一个烟灰缸，烟灰缸里的烟头堆成了一座小山，有些烟头上还有口红印。

整个房间里没有一张照片，也看不到什么个人物品，就像是一间用来开会或者临别时喝几杯酒、聊聊天、睡睡觉的酒店，一点儿长期居住的氛围都没有。

他给我倒了一杯酒，我道了声谢，却没有喝那酒杯。我只待了一小会儿，就起身告辞，临走前他又向我连番道谢。不过，从那种感谢里，你仅仅能听出我曾经帮助过他什么，却绝不是上刀山下火海的那种恩情，简单点儿说就是，有，但近乎忽略不计。能看出他有些激动，还有点儿不好意思，不过话语客气得实在过分。

我等候电梯上来的时候，他就开着屋门，站在门口。我进了电梯后还在想，就算这个人一无是处，至少还有礼貌。

他没有跟我提他的工作完蛋了，也没有提那位女郎，更没有提在舞者酒吧时，他花光了身上的最后一张钞票，为那位身娇肉贵的娘子付了账，可她却多一分钟都不想在他身上浪费，哪怕他有可能被一个野蛮的出租车司机撞飞到大街上，或者被巡街的警察铐起来关进监狱。

乘坐电梯下楼那会儿，我真想冲回楼上去，把他的那瓶苏格兰威士忌从他手中抢出来。不过，做到这一步我已经仁至义尽了，而且即便那样做，多半也无济于事，一个酒鬼要是酒瘾犯了，总会有办法弄到酒。

我咬了咬嘴唇，选择开车回家。我自认为是一个铁石心肠的人，不过遇上他以后，不知为什么，忍不住就动了恻隐之心。或许是因为他的那头白发，还有脸上的那些疤痕？又或者是他那清亮的嗓音？抑或谦逊有礼的绅士风度？或许全都有吧，这些加起来就有了足够的理由。

我想起了女郎说的话，他是一条迷路的狗。这么说来，其实我跟他除了这一次意外的相遇外，并不会有更多的交集了。

2

然而，在感恩节过后的第一个星期，我又遇到了他。

在好莱坞大道的街道两旁，各个店铺都已摆出了形形色色的圣诞节礼物，定价一样比一样高。就连每天的报纸上，也都极尽诱惑：圣诞节商品要趁早购买，不然追悔莫及。实际上，你怎么做都会后悔，本来就是这样嘛。

停车的时候，旁边有一辆警车与我的车并排停在那儿，这里距离我的办公室所在的大楼还有几条街。警车上有两个警察，他们的目光死死地盯着人行道上的一家店铺，不，其实是店铺橱窗边上的什么。天，那是特里·卢恩诺克斯！或者说是他的身躯——他现在的形象实在有失体面。

显然，他需要依靠在某个东西上，于是他依靠在了一家店铺的橱窗上。他至少有四五天没有刮胡子了，衬衫邋里邋遢，领口大敞，一大半都耷拉在夹克的外面。他的脸色更加苍白了，眼睛看起来就像积雪堆上的两个黑窟窿。他的鼻子皱成一团，以至于脸上的那些细小的长疤都不明显了。

显而易见，警车上的那两个虎视眈眈的警察正准备拘捕他。我赶忙走过去，把他的胳膊抓在手里，故意表现出一副怒气冲冲的姿态，呵斥道：“站直了！跟我走！”

“你喝多了？能行吗？”我从侧面冲他眨了眨眼睛。

他看我的第一眼，说不出有多么迷茫，不过却惯性地露出了他那半边脸微笑。

“我喝醉是不久前的事儿。”他深吸了一口气说，“现在只是——有点儿空虚。”

“明白了。试着抬抬脚，看能不能走。别被抓进酗酒者监狱。”

他卖力地抬起脚，在我的搀扶下，穿过行人来来往往的人行道，走到护栏跟前。有辆出租车正停在那儿，我拉开车门，可司机却指了指前面的一辆出租车，说道：“他比我先。”

他转过头来，看见了特里，又补充说：“如果他愿意拉你们的话。”

我说：“我的朋友生病了，情况紧急。”

司机说：“我懂。他去哪儿都是加急病号。”

我说：“付你五美元，怎么样？能让我们看到你那美丽的笑脸吗？”

“行，这活儿我接了！”他把手里的杂志扔到镜子后面，我看见杂志的封面上好像有个火星人。我把手伸进车窗里，从里面把车门打开，然后把特里·卢恩诺克斯推上车。这时出租车另一侧的车窗被巡逻警车的阴影给挡住了，从警车上下来一位白发苍苍的警察。

我绕过出租车，迎着他走过去。

“迈克，发生了什么事？这个脏不拉叽的家伙真的是你的好朋友吗？”

“我担保他没有喝醉。他跟我足够亲近了，看得出来，他需要朋友。”

“是为了钱吧？”警察把手伸到我的面前，我拿出自己的执照，放在他的手上。

“哦，这样啊……”他看了两眼，把执照递还给我，“弄了半天，原来是私家侦探硬凑过来发展客户。”他的语气更加不友好了：“马洛先生，你的一些情况我从执照上已经了解了，不过他呢？”

“他是电影公司的雇员，名字叫特里·卢恩诺克斯。”

他把脑袋伸进了出租车里，瞅了瞅瘫坐在角落里的特里：“非常好！我一眼就看出来了，他已经好长时间没有工作过了，而且最近也没有在房屋里睡过觉，以我的经验判断，他是一个无业游民，我们有义务逮捕他。”

我说：“你是不是很少有机会抓人？在好莱坞这片地界儿这似乎很稀奇啊！”

“阁下，你说说，你的这位朋友叫什么名字？”他盯着车里的特里，问道。

特里不慌不忙地回答：“菲利普·马洛。家住月桂谷亚卡大道。”

警察从车窗内缩回脑袋，转过身来摊摊手说道：“你刚刚告诉他的吧？”

“有这种可能，不过事实上没有。”

他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，这才说道：“我就信你一回，不过最好别让我再看到他在街上闹事，把他弄走吧。”他上了警车，呼啸而去。

我也上了出租车。穿过三条大街后，来到停车场，我把自己的车开了出来。我给了出租车司机五美元，他摇了摇头，面无表情地说道：“还是按计程表来算吧，付我一美元就够了——如果你不介意凑个整数的话。我在藩市也潦倒过，那是一座毫无人情味的城市，想坐出租车，没有任何人肯载我。”

我脱口问道：“三藩市？”

他说：“我叫它藩市。让那些贵族后裔见鬼去吧。多谢。”他只收了一美元，开车走了。

我们把车开到一个免下车餐馆，其他餐馆的汉堡连狗都不吃，这一家还过得去。特里·卢恩诺克斯就着一瓶啤酒吃了两个汉堡，然后我开车带他回家。那一溜台阶对他来说依旧是一道难关，不过他一边往上爬，一边龇牙笑着。洗澡、刮胡子，一个小时后，他看起来有点儿人样了。我们坐下来，调了一杯酒精度比较低的酒喝了起来。

“真是难得，你还记得我的名字。”我说。

“我调查过你的资料，特意记下的。我还是能做到这些事的。”他说。

“那你为什么不给我打个电话呢？这是我的固定住址，另外我还有个办公室。”

“我不好意思打搅你。”

“你的朋友不多吧？那么你就好意思打扰别人？”

“我有几个朋友，当然，都比较特殊。”桌子上的酒杯被他一个劲儿地转来转去，“求助别人是一件很难为情的事，况且，我是自作自受。或许有一天我能把酒戒掉吧。”他抬起头来，一脸的微笑，不过笑容中满是疲惫：“你说呢？反正他们都这么说。”

“看样子，至少要等到三年以后了。”

他惊讶了一下：“三年以后？”

我说：“我说的是普遍情况。毕竟那是另一个世界，灰暗、阴郁，没有色彩，听不到令人振奋的声音，这一切你都得习惯。你可能会反复发作，所以要留出一定的弹性空间。你曾经的朋友或许已经变得冷淡，他们不再欢迎你，而你也不愿和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打交道。”

“这些变化对我来说无所谓。”他扭头看了眼钟表，“在好莱坞的公交车站，我寄存着一个价值两百美元的手提箱。要是能取回来，把它典当掉就能换个便宜点儿的，还能多一笔前往拉斯维加斯的路费，去了那边我或许可以找到一份工作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，慢慢品着我的酒，没有说话。

他平静地说：“你是不是在想我早该这么想了？”

“我是在想，事情不会如你所说的那么顺利。不过这不是我需要插手的。你有没有把握找到工作？或者，仅仅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？”

“我可以找到的。我在那儿有一位在部队时很合得来的战友，他在那儿开着一家泥龟俱乐部。他应该被归为地头蛇一类的混混儿，他们都是……不过换一个角度看，他们都是善良的人。”

“车费以及其他的一些开销，我可以帮你凑到。我只希望这些钱花出去，换来的是靠得住的东西。我看，提前给他打个电话商量一下比较好。”

“多谢，不过没必要。”他说，“兰迪·斯塔尔从来没有让我失望过，这次也不会。我以前干过，那个手提箱可以当到五十美元。”

我说：“你听我说，你需要的钱我来帮你弄。我从来不会出于同情心去帮助别人，所以你不要推辞。把我给你的钱收下。我只希望你以后不要再给我添麻烦，可我总有这样不祥的预感。”

“哦？什么样的预感？”他低着脑袋，眼睛直直地盯着玻璃杯，慢慢地品着酒，“我们只见了两次面，我就已经麻烦了你两次。”

“我的预感是，下一次你会遇到一场大麻烦，而我却帮不了你。这种感觉很强烈，不过我自己也想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。”

“可能是因为这个。”他的两根手指的指尖轻轻地在右脸上画来画去，“这些伤疤令我看起来不像个好人。不过，这些伤疤是我的荣耀——最起码是为了荣耀而受的伤。”

“不，不是因为这个。我是一个私家侦探，我不会在意你的伤疤。虽然你在我的眼里是一道谜题，但我没必要去解开。真正的谜题是——或者也可以说是预感——委婉地说，应该叫个性引发的感应。你在舞者酒吧门前的那位女伴，不单单是因为你酗酒才抛弃你，我认为她也预感到了什么。”

“她叫西尔维娅·卢恩诺克斯，我们结过婚。我和她结婚是为了钱。”他笑着说道。

我皱了皱眉，站起身来：“你应该饿了，我去给你弄些炒鸡蛋。”

“等一下，马洛。你是不是很疑惑，西尔维娅是个富婆，而我是个瘪三，为什么我没有跟她要钱花？你应该知道自尊心这种东西吧？”

“卢恩诺克斯，你真幽默。”

“很抱歉让你不高兴了。可事实就是这样，我的自尊心和其他人的表现方式不太一样。因为我除了自尊心之外，什么都没有了。”

我进了厨房，做了一些炒蛋、烤面包，还有加拿大腌肉和咖啡。这顿饭我们就在厨房的早餐台上解决了。想来在建造这栋房子的时代，还流行在厨房里加设早餐区。

我跟他说我得先回办公室一趟，回来的途中再去取他的手提箱。他把寄存单拿给我。这会儿他的脸色看起来不那么苍白了，眼睛也不像骷髅那般深陷了——只要你使劲往里盯是可以看到的。

“你的自尊心最好用到这个地方。”临走前，我把威士忌放在了沙发前的桌子上，“跟拉斯维加斯那边通个电话，就当是帮我的忙了。”

他耸了耸肩，微微一笑。我穿过那溜台阶时，心里依旧憋着一股气。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，我也想不通，到底是什么样的原则，令一个大男人宁肯流浪街头，挨饿受冻，也不愿先把自己身上的衣服和饰品典当了救急。不管是什么原则，总之他是一个有原则的人，按照自己的原则做事。

那样的手提箱我还是第一次见，太古怪了，地道的英国货，用漂白后的猪皮制作而成，崭新的时候应该是乳白色的，带有黄金做的配饰。就算在这个地区能够买到，也绝不是一两百美元能够搞定的，至少要支付八百美元。

当我带着手提箱找到他时，发现他这次跟我一样清醒，桌子上的酒瓶他并没有动，这会儿他正在抽烟，看样子也不是很好这口。他对我说：“我给兰迪打过电话了，他埋怨我没有提前给他打电话，气冲冲的。”

我说：“你怎么会求助一个陌生人？”

然后我指了指那个手提箱，又说：“这是谁送你的？西尔维娅？”

“不是。”他盯着窗外，说道，“这是我在英国的时候，别处的人送给我的。那时候我还不认识她呢。想起来，那真是好久好久以前的事了。要不，我把它留在你这里，如果你能弄个旧的让我用的话。”

“我用不着你拿任何东西做抵押。”我从皮包里数出五张二十美元的钞票交给他。

“这怎么好意思呢？我用不了这么多钱，而且你也不是开典当铺的。我仅仅是不想带着它去拉斯维加斯。”

“手提箱留在我这里，这些钱你就收着吧。这样总可以了吧？”我说，“不过，这个房间没有防盗功能，可能招来小偷的觊觎。”

“没什么大不了的。”他云淡风轻地说道，“一个普通玩意儿而已。”

他换了一身衣服，五点半的时候，我们来到穆索饭店吃晚餐，没有叫酒水。之后我就开车回家，而 he 去卡浑家车站乘坐公交车。一路上，我的脑子里翻来覆去地想，不久前 he 坐在我的床上把那只手提箱打开过，将里面的东西全都塞进了我给他的一个便捷手提袋，那只空空如也的手提箱现在就搁在我的床上，箱子上的锁眼儿里边插着一把黄金钥匙。

我把空空的手提箱锁上以后，将黄金钥匙系在了提手上，然后放在了衣橱里最高的架子上。然而，我总感觉里面并不是空的，还装着什么东西，不过我没有兴趣知道。

房间在入夜以后显得更安静，也更空荡了。我摆好棋盘，自己与自己下起棋来。在法国的日子里，我曾经和斯坦尼茨较量过棋艺，那盘棋有两次 he 都差点儿输给我，不过最终，在第四十四步时，他险胜了我。

九点半左右，我接到一个电话，电话另一头的声音我肯定不陌生。

“请问是菲利普·马洛先生吗？”

“您好，我是马洛。”

“我是西尔维娅·卢恩诺克斯。马洛先生，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我，上个月的一天晚上我们在舞者酒吧前面见过面。我打听到是你把特里送回家的，对吗？”

“没错，是我。”

“我们现在已经不是夫妻了，估计你也知道了吧，不过，我还是有点儿担心他。我不知道他现在住在哪里，我问了好多人也没有打听到，他根本没有回他在威斯特伍德的那间公寓。”

“是的，我知道你有多么担心他，我们第一次见面的那天晚上我就看出来了。”我说。

“马洛先生，请你不要误会，虽然我跟他结过婚，但我非常讨厌酒鬼。你或许觉得我那天的表现有点儿不近人情，不过我当时正好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办。我听说你是一名私家侦探，对吗？要不这样吧，耽误你的这些时间，我可以按照你们行业的收费标准来支付。”

“没这必要，卢恩诺克斯太太。他现在正坐车前往拉斯维加斯，那边有他的一位朋友愿意提供一份工作给他。”

“啊！拉斯维加斯！”她好像一下子精神振奋起来，说道，“那是我们结婚的地方！没想到他还挺念旧情。”

“我猜，他早忘了这码事。”我说，“要不然他可能更愿意去别的地方。”

“你跟客户交谈的时候，都这么失礼吗？”她讥诮地笑了起来，不过并没有把电话挂掉。

“卢恩诺克斯太太，您不是我的客户。”

“这可说不准，没准儿哪一天就是了呢？最起码，你不该这样对待一位女性朋友。”

“我就这态度。你要是愿意花些时间去找他，多半能找得到。不过上次他兜里一分钱也没有，浑身脏兮兮的，像个乞丐一样，他都没有获取你的帮助，估计这次也不会。”

“你说的也许不对呢？好吧，晚安！”她冷淡地说道。

或许她并没有做错什么，是我大错特错了，不过我心里不愿意承认。要是她的电话早打来半个小时，斯坦尼茨那家伙可能会被我杀得片甲不留，不过那家伙早死了。他的棋局，是我从书里看到的，他在五十年前就死了，非常遗憾。

3

离圣诞节还有三天，我突然收到一张现金支票，金额是一百美元，来自拉斯维加斯银行。里面还夹着一张信纸，是某个大酒店印发的。信上他祝我圣诞节快乐，祝我万事如意，另外就是一些感谢我的话了，还说希望用不了多久能与我再次重逢。另有附言，格外富有戏剧性，他说：“西尔维娅向我道歉了，说愿意再做一次尝试，我们现在已经复合了。”

我在报纸上社交版的一个嫌贫媚富的专栏上看到了更为详细的内幕。这种专栏我只有在找不到其他东西可厌恶的时候才拿来看的，平常是理都不理的。

011

我们收到一则激动人心的消息，据驻外记者报道，西尔维娅·卢恩诺克斯和特里这对年轻的夫妇又复合了，地点依旧在拉斯维加斯。她的父亲是旧金山和圆石滩的大亨——哈伦·波特。位于恩希诺的豪宅现在正在重新装修，西尔维娅聘请了让娜·狄奥克斯和马塞尔两位设计师。从屋顶一直到地下室，

都要重新装潢，换成最新潮、最具爆炸性的风格。读者们应该还记得，这栋拥有十八个房间的豪华木楼，是西尔维娅的前任丈夫库尔特·威斯特海姆赠送给她的结婚礼物。那么库尔特后来怎么样了呢？肯定有读者会这样问。告诉大家，他现在定居于法国的圣德鲁贝斯，跟一位血统高贵的女伯爵和两个非常可爱的孩子在一起，以后他会一直居住在那里。你可能又会问，对于女儿复婚这件事，哈伦·波特这位做父亲的会怎么想，对不对？遗憾的是波特先生从来不接受记者采访，所以我们只能凭空猜测。说起来，社交圈里的这些幸运儿实在太孤傲了，简直是目空一切。

真是无聊透顶，我随手将报纸丢到墙根儿下，打开电视机。哪怕是看看摔跤比赛，也比看报纸的社交版有营养。不过，一旦被登上社交版，那么即便原本子虚乌有的事情，也会假戏真做成为事实。所以，这件事很可能并非毫无根据。

那栋拥有十八个房间的木楼，对于拥有好几百万资产的波特家族来说，倒是极为匹配的。我在脑海里想象着它的结构，然而更加匹配的，应该是狄奥克斯最拿手的阳具崇拜式新式装潢。我简直无法想象，特里·卢恩诺克斯穿着一件百慕大三角短裤，在一个游泳池边上悠闲地散着步，对着无线电对讲机吩咐管家烤一烤松鸡、冰一冰香槟——我真的无法想象！

不过，这跟我又有什么关系？是他自己愿意当别人的玩具傀儡。我甚至都懒得再跟他见面，虽然我知道我们肯定还会见面的，最起码他还有一只黄金配饰的猪皮手提箱在我这儿，不可能就此了断的。

三月份的一个下午，天空正下着雨，五点钟左右，他来到了我的那间破破烂烂的“智慧商场”大楼。他的变化非常惊人，脑袋清醒，表情严肃而又平和，显得沧桑了许多，灰白的头发就如鸟儿的胸脯一样平滑。他身上穿着一件牡蛎色的雨衣，没有戴帽子，却戴着手套。想必他和大部分人都一样了，学会了如何躲避别人的拳头。

“如果没有打扰到你的话，我们喝一杯吧，找个安静点儿的酒吧。”他说。这情形，就好像十分钟之前他还在这里。我们没有握手，实际上我们从来不握手。他虽不是英国人，但他身上有一些英国人的特性，英国人就不会像生活在美洲的人那样动不动就要握手。

“咱们还是先回我住的地方吧，你的那只新潮的手提箱放在我这儿，让我食不甘味，夜不能寐。”我说道。

谁料他摇了摇头，说：“你再替我保管一阵子吧，就当是做了件善事。”

“此话怎讲？”我问。

“只是我想这么做，没别的。你不会嫌麻烦吧？我当醉鬼之前，有一段时间就跟这只箱子剪不断理还乱了。”

“那不关我的事。你就不要编故事了。”

“要是你担心它被偷的话……”

“同样跟我无关。我们还是去喝酒吧。”

他开着一辆“丘比特乔伊特”，车内用浅色的皮革装裱，银制品的配饰，车里空间小得可怜，只容得下我们两个人，车顶用一层薄薄的帆布罩着，用以遮风挡雨。哪怕我对汽车的好坏并不挑剔，但是看到它以后，还是忍不住眼馋了。据他介绍，这辆车秒速可达六十五。一个和膝盖一般高的挂挡又短又粗。

他说：“能够比它更先进的自动车他们还没有发明出来。其实有没有都无所谓。这个是四速的，就算上坡都可以三挡起步，已经是现在的汽车中最高档的了。”

我问他：“你的结婚礼物？”

“心血来潮下送的，就如‘恰巧在橱窗里看到这个精致的小东西’一般，我的格调也被渐渐拔高了。”

“挺好的，只要脖子上没有顺带挂一个明码标价的卖身牌。”我说。

他飞快扫了我一眼，又重新把目光集中在泥泞的人行道上：“好兄弟，插草标卖身吗？我想说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价码。你或许觉得我现在并不快乐，对吗？”两排雨刷器优雅地在小小的挡风玻璃上刷上来刷下去。

“就当我什么都没说，我向你道歉。”

他用一种苦涩的语气说道：“快乐算什么？现在我有钱，别的都不需要了。”

“喝了酒以后呢？”

“兄弟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已经能驾驭那东西了。从头到尾都能保持一副彬彬有礼的姿态。当然，以后的事谁又能说得清呢。”

“照我看，你从来都不是一个酒鬼。”

我们来到维克托酒吧，在吧台的一个位置上坐下来，调了一杯“螺丝起子”喝起来。

“他们调的这种酒不地道。”他说，“地道的‘螺丝起子’是一半金酒加一半螺丝牌青柠汁儿，并不加别的，比马提尼好喝多了。而他们调的这种‘螺丝起子’，除了金酒和青柠汁儿或柠檬汁儿外，还加了糖或苦料。”

“不就是一杯酒吗？我从不挑剔。兰迪·斯塔尔跟你的关系怎么样？我

住的那条街上的人都骂他不是个东西。”

“或许吧，我的看法和他们是一致的。不过他不会表现得那么露骨。”他往后靠了靠，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，“兰迪还算不上多么讨厌，在拉斯维加斯那种地方，他的生意是合法的。有机会的话，你可以去那里调查一下，或许你们还会成为好朋友。说起登徒浪子来，在好莱坞可不止一两个例子，一丘之貉罢了，我张口就能举出一两个来。”

“谁知道呢，我对流氓向来敬而远之。”我说。

“马洛，世界本来就是这个样子，那不过是个名词而已。而今世界变成了这样，多亏了那两场大战，我们要一如既往，保持成果。兰迪和我，还有另一个同伴，以前同生死共患难，所以就有了不同寻常的感情。”

“你落魄的时候为什么没有去找他们帮忙？”

他一口喝尽杯里的酒，又冲服务生打了个手势：“因为我一旦求助，他便不会拒绝。”

服务生把新叫的酒端上来。

我说：“这种话也只有我才会听一听。其实你不妨站在他的角度思考问题，既然他欠过你的人情，多半希望有个机会还清的。”

“你说的没错，我心知肚明。”他缓慢地摇了摇头，说道，“说实话，他曾经提供给我一份工作，不过我并不是吃闲饭的人，我付出了汗水。如果要我伸手去乞讨别人的恩惠，那不可能。”

“你宁愿接受一个陌生人的帮助？”

“陌生人——”他凝视着我的眼睛，“那样就可以毫无负担地继续我行我素，就当自己是个聋子。”

我们已经喝了三杯“螺丝起子”，这只是一个份，不过对于一个酒鬼来说，这种分量刚刚能把他肚子里的馋虫唤醒。我看到他离喝醉还早着呢，不由得猜想，或许他的酒瘾真的治好了。

他开车把我送回办公室。

“一般情况下，每天晚上八点零一刻，我们的晚宴就会开始，那时会有很多有趣的人聚到一起。那种开销只有百万，富翁才能眼皮都不撩一下，而且也只有百万富翁的用人，才对这种排场不那么义愤填膺。”

自那以后，每天五点左右他都会顺道来我这里闲聊一会儿。我们并不是只有一个酒吧可去，不过去维克托酒吧的次数是最多的，或许有某个我不知道的原因，令他对那里情有独钟，让他不会再把自己灌醉，这事连他自己都觉得不